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英唐智控”）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本修订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内控制度保证/（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内控制度保证/（七）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一）资产重组前情况”补充披露。

4、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公

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三）资产重组不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

5、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而转移业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缴纳税款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二）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三）深圳宇声接受深圳华商龙托管的合法合规性”、“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 /（四）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税项”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五）资产重组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分别补充披露。

6、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四）业务合并及业务托管涉及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

7、结合华都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七）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补充披露。

8、补充披露在重组中拟注销的公司目前注销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已办理清税手续，其中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七）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补充披露。

9、补充披露《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约定托管费用条款。深圳宇声与其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中是否有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深圳宇声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二）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三）深圳宇声接受深圳华商龙托管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

10、补充披露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

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深圳华商龙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七）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深圳华商龙历史沿革/（四）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被代持情形，股权确定”补充披露。

1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时间、金额；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深圳华商龙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

12、结合增值服务的类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进一步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的经营模式。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公司的业务流程”补充披露。

13、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主要产品与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模式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九）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

14、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依据。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二）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补充披露。

15、深圳华商龙两项到期授权展期的办理进展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情形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主要产品及用途”补充披露。

16、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

17、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有关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18、汇率变动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评估说明/（五）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及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

19、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

20、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十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

21、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和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

22、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存货跌价政策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十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

23、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形；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事项，并结合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可收回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深圳华商龙备考报表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形以及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事项，并结合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可收回性”补充披露。

24、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25、补充披露上海宇声为深圳宇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担保合同解除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

26、修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抗力条款。

27、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公司已根据要求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

2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价格的合理性。公司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29、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可能的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深圳华商龙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可能的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

30、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深圳华商龙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一）主要资产”补充披露。

31、补充披露胡庆周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及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

32、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核心竞争力。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补充披露。

33、补充披露风险因素之汇率风险。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以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

3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并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